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丹妮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丹妮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被告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非法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01 附錄本罪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190號

07 被 告 黃丹妮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8樓

09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5

10 （現於法務部○○○○○○○○○○

11 執 行）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4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丹妮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
17 毒聲字第395號裁定觀察、勒戒，並經送法務部○○○○○
18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9 之傾向，而於112年3月22日釋放出所，復由本署檢察官以11
20 1年度毒偵字第14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66號為不起訴處分
21 確定。詎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22 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
23 7月27日上午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之5居
24 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
25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黃丹妮因另案通
26 緝遭員警逮捕，經採驗尿液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丹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1 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
02 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
03 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32號)、台灣尖端先
04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
05 0000U0532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6 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8 第二級毒品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高玉奇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